

北京融资担保转让，直接和实际控制人面谈签约

产品名称	北京融资担保转让，直接和实际控制人面谈签约
公司名称	中鸿企航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5层212号
联系电话	18513360160 18513360160

产品详情

北京融资担保转让，直接和实际控制人面谈签约

注册地北京，注册资金一个亿的融资担保公司转让，担保公司当前没有任何的债权债务，无诉讼和经营异常情况，公司一直正常年检，无其它隐形债务，后期可签署债权债务分割协议。本次转让意向明确，后期卖方也可以办理增资，随时可以面谈具体的变更事宜。如您这边需要了解更详细的情况，欢迎随时致电详询~（主页头像能联系到）

设立融资担保公司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股东信誉良好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- （二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，且为实缴货币资本；
- （三）拟任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；
- （四）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低限额。

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所需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区监管部门初审意见。
2. 关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。

3. 公司章程。
4. 股东基本情况材料。
5. 法人股东的材料。
6. 自然人股东材料。
7. 拟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材料。
8. 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9.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文件或经营场所使用权文件。
10. 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。
11. 承诺书。
12.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。
13. 拟实施的相关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请注意，不同地区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所需的具体资料可能有所不同，请以当地相关部门的官方要求为准。同时，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需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并满足一定的条件，如股东信誉良好、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等。在准备申请材料时，需要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按照规定进行整理和提交。